

經

義

述

聞

經義述聞第十四

高郵王引之

禮記上六十八條

擗節 八十九日考 若不得謝 三賜不及車馬

由闐右 書致 生與來日必與往日 載青旌

載飛鴻 朱鳥 效駕 謹脩其法 太吉 使者自

稱曰某 有宰倉力 臝肥 不饒富 亾則弗之忘

矣 忌日不樂 不誠於伯高 哲人其萎 亾於禮

二夫人相爲服 瓦不成味 從若斧者焉 祛禡

之可也 故以其旗識之 先王之所難言也 反服

之禮 如不及其反而息 無苛政 美哉與焉 陽

門 并植 退然 管庫 子皋爲之衰 亦弗故生
也 獺祭魚 卿大夫元士之適子 圭璧金璋 祭
先脾 駕倉龍 還反 布德和令 宿離不貨 摺
之子參保介之御閒 三公五推 雨水不時 高禩
奮木鐸 妨農之事 毋出九門 乃合累牛騰馬
遊北于牧 蠶事畢 蝗蟲 養壯佼 百官靜事毋
刑以定晏陰之所成 穀實鮮落 長短 雷始收聲
毋逆大數 爲求歲受朔日 北面誓之 蟄蟲咸
俯在內 固封疆 瑩邱壘之大小高卑厚薄之度
蕩挺出

搏節

曲禮是以君子恭敬搏節退讓以明禮。鄭注曰搏猶趨也。釋文趨七俱反就也。向也。正義曰搏者趨也。節法度也。言恆趨於法度。段氏若膺校本曰案趨同趣疾也。當音促非趨走之趨。家大人曰釋文誤解趨字。正義并誤解節字。段謂趨音促是也。

薛瓚注漢書王吉傳曰搏促也。義本鄭注。

而訓趨

爲疾於義尚有未安。今案恭敬搏節退讓六字平列。恭與敬義相因。搏與節義相因。退與讓義相因。而搏節與退讓義亦相因。搏猶趨也者。趨讀局促之促。謂自抑損也。搏之言損也。管子五轉篇曰。整齊搏訕以辟刑僇。尹

知章注。擗節也。言自節而卑。五輔篇又曰。節飲食。擗衣服。是擗與節義相因也。荀子仲尼篇曰。恭敬而傳。揚倛注。傳與擗同。卑退也。是擗節與退讓義亦相因也。五輔篇又曰。夫人必知禮。然後恭敬。恭敬然後尊讓。尊亦與擗同。恭敬尊讓。卽曲禮之恭敬。擗節退讓也。說見前。謙尊而炗下。

八十九十日老

錢氏曉徵荅問曰。問曲禮七十曰老。公羊疏乃云。今曲禮七十曰老。豈徐彥所見本特異乎。曰。陸德明釋文云。本或作八十曰老。九十曰老。徐所見者。蓋卽此本。故引

以證何氏六十稱耄之異。同後來轉寫誤八爲七耳。八十曰耄。見於毛詩故訓傳。又見於許氏說文。厥後劉熙釋名。王肅注易。郭璞注爾雅。皆主此義。易大耋之嗟。鄭注謂年踰七十。亦與毛許義不遠。曲禮有曰。耋二字者。當是古本。而陸以爲後人妄加。蓋失之矣。何氏六十稱耄之說。與健爲舍人注爾雅相同。服虔注左傳。又云。七十曰耄。蓋漢人說耄義各不同。要當以八十爲正也。家大人曰。曲禮原文本作八十九。十曰耄。釋文曰。本或作八十。曰耄。九十曰耄。後人妄加之。此說甚確。錢以有曰耋二字者爲古本。非也。請列五證以明之。射義耆耄好

禮鄭注但云耆耄皆老也。而不云八十曰耄。下文旄期

稱道不亂。旄與耄同鄭注則云。八十九曰旄。百年曰期。頤

正與今本曲禮同。王肅注家語觀鄉射篇亦云。八十九曰耄。則鄭所見本

本作八十九曰耄。無曰耄二字。其證一也。大雅板篇

曰。匪我言耄。隱四年左傳曰。老夫耄矣。周語曰。爾老耄

矣。毛傳及韋杜注竝云。八十曰耄。義皆本於曲禮。若曲

禮古本。作八十曰耄。九十曰耄。則八十尚不得稱耄。毛

韋杜諸儒何以皆言八十曰耄。其證二也。秦風車鄰傳

八十曰耄。正義曰。此言八十曰耄者。耄有七十八十。無

正文也。僖九年左傳注。七十曰耄。正義曰。耄之年齒。既

無明文。曲禮云：七十曰老。爾雅以耄爲老，故以爲七十。是曲禮本無八十曰耄之文，故曰無正文。無明文，其證三也。秦風車鄰傳：離九三王肅注，爾雅釋言注及說文釋名，竝以八十爲耄。離九三馬融注，僖九年左傳服虔杜預注，竝以七十爲耄。爾雅釋言舍人注，宣十二年公羊注，竝以六十爲耄。鄭注離九三則云：大耄，謂年踰七十。蓋曲禮本無明文，是以諸家說耄義名不同。其證四也。宣十二年公羊傳注曰：六十稱耄，七十稱老。疏曰：七十稱老，曲禮文也。案今曲禮云：七十曰耄，與此異也。以上公羊疏。蓋徐彥所見曲禮本作七十曰耄，與今本作七十

曰老者不同。故云與此異。此字指七十曰老而言。若徐所見本作八十曰耆。則是八十九十日老之異文。不得言與此異。錢謂疏文本作八十曰耆。轉寫者誤入爲七。非也。後漢書明帝紀有司其存者耆。李賢注曰。禮記曰。六十曰耆。七十曰耄。此所引七十曰耆之文。正與公羊疏同。豈亦轉寫者誤入爲七乎。射義者耆好禮正義亦云。六十之耆。七十之耄。是徐彥所見本自作七十曰耆。非八十曰耆。其證五也。

若不得謝

大夫七十而致事。若不得謝則必賜之几杖。鄭注曰。謝

猶聽也。君必有命勞苦辭謝之。其有德尚壯。則不聽耳。
家大人曰。鄭解謝爲聽於義未安。齊策曰。靖郭君謝病。
強辭三日而聽。則謝非聽也。今案謝請也。告也。成十六
年左傳。使子叔聲伯請季孫于晉。晉語作子叔聲伯如
晉。謝季文子。說見後。謝季文子下。是謝卽請也。襄三年左傳。祁奚
請老。是也。請之而見許。則得所請而去。故曰得謝。得謝卽得
請。信十年左傳曰。請老。卽告老。故謝又訓爲告。襄二十
余得請於帝矣。請老。卽告老。故謝又訓爲告。襄二十
六年左傳。使夏謝不敏。卽告不敏也。成二年左傳曰。敢告不敏。漢書
高帝紀。高祖嘗告歸之田。顏師古曰。告者。請謁之言。謂
論休耳。或謂之謝。謝亦告也。左氏傳曰。韓獻子告老。禮

記曰若不得謝漢書諸云謝病皆同義張耳陳餘傳有
廝養卒謝其舍晉灼曰以辭相告曰謝

三賜不及車馬

夫爲人子者三賜不及車馬鄭注曰三賜三命也凡仕
者一命而受爵再命而受衣服三命而受車馬車馬而
身所以尊者備矣卿大夫士之子不受不敢以成尊比
踰於父天子諸侯之子不受自卑遠於君引之謹案經
言三賜不言三命鄭謂三命不受車馬之賜非也長者
賜少者賤者不敢辭況君賜乎今案賜猶子也謂爲人
子者不敢以車馬予人也爾雅曰子賜也是賜與子同

義言三賜者多子之辭。約言之爲三耳。猶論語言三仕三已三以天下讓也。賜子雖多不及車馬。不敢自尊也。坊記曰。父母在。饋獻不及車馬。示民不敢專也。是其明證矣。逸周書大子晉篇。師曠請歸王子。賜之乘車四馬。孔晁注曰。禮爲人子。三賜不及車馬。此賜則白至然後行可知也。此解三賜不及車馬。是謂人子不敢以車馬予人。蓋禮記舊注有如此解者。故晁本之爲說。

由闕右

大夫士出入君門。由闕右。鄭注曰。臣統於君。闕門楹。正義曰。門以向堂爲正。右在東。引之謹案。玉藻閏月。則闕

門左扉。立于其中。左扉者。在東之扉也。吳語。乃闔左闔。填之以土。韋注曰。閉陽開陰。示幽也。左闔在東。故韋注曰。閉陽也。東扉曰左扉。又曰。左闔。則門雖向堂。仍以東爲左矣。況路門之內。始有堂。雉門庫門之內。皆無堂。安所得堂而向之。以爲正乎。夏官司士。王族故士。虎士在路門之左。大僕大右。大僕從者在路門之右。內則。子生男子設弧於門左。女子設帨於門右。亦以東爲左。西爲右。何獨至門中之闔。而以東爲右。西爲左乎。下文主人入門而右。客入門而左。謂人之左右。非謂門之左右也。人之左右無定。出則以東爲左。西爲右。入則以東爲右。

西爲左門之左右。則東爲左西爲右。一定不易者也。闌之左右。當與門同。不得以爲右在東也。由闌右。當爲由闌左。字相似而誤耳。孔氏所見本已譌作右。故不得已而曲爲之說。鄭不解闌東稱右之義。則本作闌左可知。左之在東人所共知。不煩解釋也。

書致

獻田宅者操書致。正義曰。書致謂圖書於板。丈尺委曲書之而致之於尊者也。已上諸物可動。故不言致。而田宅著土。故板圖書畫以致之。故言書。又言致也。引之謹案。上文操右袂。操量鼓。操醬齊。皆指其所操之物言之。

此言獻田宅者操書致。則書致亦所操之物。若謂以圖書致其田宅。則致下必加之字。而其義始明。且以上諸物皆可言致。不獨田宅也。今案致讀為質。劑之質。周官小宰聽賣買以質劑。鄭注曰。質劑。謂兩書一札。同而別之。長曰質。短曰劑。今之券書也。文六年左傳。由質要杜。注曰。質。要券契也。此謂獻田宅者。操書契以呈於尊者之前。若上文獻粟者。執右契也。淮南要略約重致。剖信符。重致。即重質也。是質與致古字通。質致古同聲。故字亦相通。襄三十年左傳用兩珪質于河。釋文。質如字。又音致。昭十六年。與蠻子之無質也。釋文。質之實反。或音致。質通作致。故又通作至。史記蘇秦傳。趙得講於魏。至公子延。索

隱曰。至當爲質。謂以公子延爲質也。質致至三字。古並

同聲。

說見唐韻正。

生與來日。夙與往日。

生與來日。夙與往日。鄭注曰。與猶數也。生數來日。謂成服杖以夙。明日數也。夙數往日。謂殯殮以夙。日數也。家大人曰。古無謂數爲與者。與猶以也。以與一聲之轉。故以可訓與。與亦可訓以。說見釋詞與字下。三日成服杖。生者之事也。此三日以夙之明日爲始。是生以來日也。三日而殯。夙者之事也。此三日以夙之日爲始。是夙以往日也。

載青旌

前有水則載青旌。鄭注曰：載，謂舉於旌首以警眾也。青，青雀。水鳥。釋文載音戴。引之謹案：鄭志王贊問曰：舉於旌首，當皆以皮邪？畫之也。鄭荅曰：皆俱舉皮置於首，不畫也。

見初學記武部太平御覽兵部七十一。

是鄭注舉於旌首，謂舉皮置

於旌首，蓋以下文言載虎皮，故竝青與鳶鴻皆謂置皮也。其實青旌乃畫青雀於旌，鴻與鳴鳶亦然。

正義皆以爲畫考

工記所謂畫績之事，鳥獸蛇也。唯虎與貔貅，則以其皮飾旌，故青與鳶鴻皆不言皮。至虎始言皮也。貔貅不言反者，蒙上虎皮而省也。經文界畫甚明，不得因虎皮之文，遂謂青與鳶鴻亦是皮也。正義釋載鴻鳶云：畫作開

口如鳴時。此說是也。若但置其皮。何鳴之有。實不當如
鄭志所釋。載如左傳。載其旌以先之載。不當讀爲載。載
之言植也。立也。載青旌者。植此畫青雀之旌於車上。非
謂置皮於旌首也。若置皮於旌首。則當言載青於旌。不
當言載青旌矣。下文鴻與鳴鳶之載。義與此同。載鳴鳶
者。植鳴
鳶之旌也。不言旌者。亦
蒙上青旌而省。後放此。虎皮貔貅之載。則以獸皮所飾
之旌。植於車上耳。二者雖不同。而同爲植旌於車上。故
皆謂之載。周官司常曰。王建大常。大司馬曰。王載大常。
建也。載也。皆立也。以是明之。

青水鳥也。一名青雀。一名青鳥。字或作蜻。呂氏春秋精

諭篇海上之人有好蜻者。每朝居海上從蜻游。蜻之至者數百。列子黃帝篇載此事。蜻作漚。漚與鷗同。亦水鳥也。文選江淹雜體詩。青鳥海上遊。李善注引阮籍詠懷詩曰。誰云不可知。青鳥明我心。又引呂氏春秋海上人有好青者云云。然則呂氏春秋之蜻卽青鳥也。作蜻者借字耳。高注呂氏春秋蓋亦以蜻爲鳥名。故李善引海上人好蜻云云以釋青鳥。而今本高注乃云。蜻。蜻蜓小蟲。細腰四翅。此殆後人誤以蜻爲蜻蜓而輒改注文也。蜻。蜓隨處皆有。何必海上邪。太平御覽蟲部蜻蛉下引呂氏春秋海上人有好蜻者云云。則所見高注已同今本。

載飛鴻

前有塵埃則載鳴鳶。前有車騎則載飛鴻。引之謹案。飛字涉注文而衍。注云鴻取飛有行列也。此釋載鴻之義。非經文有飛字也。下載虎皮注云虎取其有威勇也。亦是釋載虎皮之義。經文豈有威勇字邪。正義釋載鳴鳶云不直言鳶而云鳴者。鳶不鳴則風不生。故畫作開口如鳴時。此專釋鳴字之義也。若鴻上有飛字。則正義亦必專釋之。而正義云前有車騎則載鴻者。今本鴻上有飛字乃後人依已誤之經文增之。與下文不符。今刪。鴻。鴻鴈也。鴈飛有行列。與車騎相似。若軍前遙見有車騎。則畫鴻於旌首而載之。使眾見。

而爲防也。但言畫鴻而不言畫飛鴻。則所見本無飛字。可知。左傳宣十二字正義引此有飛字。與本疏不合。明是後人依俗本禮記增之。藝文類聚鳥部上。通典禮三十六白帖五十八引此有飛字。亦後人所增。案郭璞注爾雅鎔革鳥曰旗。云此謂全剝鳥皮毛。置之竿首。卽禮記云載鴻及鳴鳶。是古本無飛字也。鈔本北堂書鈔武功部八引作則戴鴻。戴與載同。陳禹謨本增飛字。車部上引作則載鴻。陳禹謨刪去。足證隋唐閒舊本尚不誤。唐石經始行飛字。

朱鳥

前朱鳥而後元武。家大人曰。朱鳥本作朱雀。此後人以

他書改之也。自開成石經已然。而各本皆從之。開成以前書引此有作朱鳥者。亦是後人所改。案正義述經文正作朱雀。又朱雀字正義凡三見。雀字一見。又引崔靈恩說亦作雀。又堯典日中星鳥。正義引曲禮前朱雀後元武而釋之云。雀卽鳥也。則曲禮自作朱雀明矣。後漢書張衡傳注。北堂書鈔帝王部十三十六。武功部五。太平御覽兵部三十七。引此竝作朱雀。衛湜禮記集說作有不誤者。

效駕

已駕。僕展輪效駕。奮衣申右上。取貳綬跪乘。執策分轡。

驅之。五步而立。鄭注效駕曰。白已駕。正義曰。效。白也。僕
監視駕竟而入白君。道駕畢。故鄭云。白已駕也。引之謹
案。入而白已駕。又出而爲取綬。晚乘諸事。則經當云。入
效駕。出。奮衣由右。上取貳綬。晚乘。執策分轡。驅之。五步
而立。節次乃明。今不言入。又不言出。則無入白之事矣。
唐以前傳注。亦無訓效爲白者。惟楊倞注荀子儒效篇
訓效爲白。卽本於鄭注
孔疏今案效者考也。身廣
雅。驗也。廣雅。効驗也。
効與效通。考驗其駕
具已完善否。然後登車調試之。僕入之僕也。古人多謂
考爲效。詳見書王其效。邦君越御事下。

謹脩其法 反本脩古 脩乎軍旅

家大人曰。曲禮曰。祭祀之禮。居喪之服。哭泣之位。皆如

其國之故。謹脩其法而審行之。脩當爲循。字之誤也。書

循脩二字相似。故書傳中循字多譌作脩。漢北海相景

君碑陰。故循行都昌台。邱邊金石錄曰。案後漢書百官

志注。河南尹官屬有循行一百三十人。而晉書職官志

州縣吏皆有循行。今此碑陰。載故吏都昌台邱邊而下

十九人。皆作循行。他漢及晉碑數有之。亦與此碑陰所

書同。豈循脩字畫相近。遂致訛謬。郭隸續作循。循二字

隸法。只爭一畫。書碑者。謹循其法。射義曰。卿大夫以循

好奇。所以從省。俗用。謹循其法。法爲節。趙策曰。承成

而動。循法無私。正承如其國之故而言。謂君子謹遵故法。非謂

於故法有所損益。亦非謂故法已廢。而君子脩之也。禮

器曰禮也者。反本脩古。不忌其初者也。正義曰。脩。定本

及諸本作循。字當作脩。案定本及諸本是也。鈔本北堂

書

書鈔禮儀部一引此亦作循古。

陳禹謨改循爲脩。

循古者，遵循

古道而不失。正所謂不忘其初也。下文元酒之尚，鬱刀

之貴，橐鞬之設，皆是循古。非脩古也。莊子徐無鬼篇曰：

反已而不窮，循古而不摩。商子更法篇曰：湯武之王也。

不循古而興。

史記商君傳同。素隱引商子作脩，非。

淮南汜論篇曰：不知法

制之原，雖循古終亂。書傳多言循古，則作循者是也。祭

義曰：孝弟發諸朝廷，行乎道路，至乎州巷，放乎狻狴，脩

乎軍旅，脩亦當爲循。放亦至也。循亦行也。

說文循，順行也。

上文

曰：孝以事親，順以聽命，緒諸天下，無所不行，是也。家語

正論篇正作循于軍旅。

大士

天子建天官。先六大曰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卜。
鄭注曰：大士以神仕者引之。謹案春官序官凡以神士
者無數與大宰以下官各一人者多寡不倫。且其職甚
微不足以當大士之稱。今案晏子春秋諫篇吾爲夫婦
獄訟之不正乎。則泰士子午存矣。爲社稷宗廟之不享
乎。則泰祝子游存矣。泰士泰祝卽大士大祝也。大士正
獄訟。蓋若秋官士師察獄訟之辭矣。又說苑臣術篇齊
成侯卿曰：忌舉北郭刀勃子爲大士。而九族益親。民益
富。是大士亦掌親九族富萬民也。

使者自稱曰某

列國之大夫入天子之國曰某士。自稱曰陪臣某。於外
日子於其國曰寡君之老。使者自稱曰某。使者自稱釋
文作使自稱。注曰。本或作使者自稱。家人曰。釋文作
使自稱是也。本或作使者自稱者。上文曰使者自稱曰
寡君之老。涉彼而誤耳。今本及唐石經皆作使者自稱
卽沿或本之誤也。案使字爲一句。自稱曰某爲一句。謂
列國之大夫使於諸侯則自稱其名也。鄭注曰。使謂使
人於諸侯也。人字疑衍。則經文使下本無者字明矣。又案正
義釋經曰。使者自稱曰某者。若此。知爲使在他國。與彼

君語則稱名也。又釋注曰：王藻云：大夫私事使，私人擯則稱名。彼以私事使稱名，此文使自稱曰某，稱名與彼相當，故知使謂使人於諸侯也。據此，則孔所見本亦作使自稱曰某，而前刻經文仍作使者自稱曰某，則後人據已誤之經文加之也。通典職官十八亦作使自稱曰某。

有宰倉力

問大夫之富曰：有宰倉力。鄭注曰：宰，邑士也。倉力，謂民之賦稅。家大人曰：邑宰謂之宰，家宰亦謂之宰，但云有宰，無以見其爲邑士。且大夫之富，富於所會之邑，非富

於治邑之宰也。宰當讀爲采，謂有采地也。禮運曰：大夫有采以處其子孫。何休注襄十五年公羊傳曰：所謂采者，不得有其土地，人民采取其租稅爾。采地之租稅，民力所共，而有采者會之，故曰有采會力。與上文之數地以對，義相近也。正義曰：宰，邑宰也。有宰，明有采地。不知宰卽采之假借也。古字采與宰通。爾雅尸采也，卽主宰之宰。采官也。卽官宰之宰。說見爾雅采亦采也。

膾肥

豚曰膾肥。鄭注曰：膾亦肥也。春秋傳作膾。桓六年左傳吾牲牲肥膾膾充貌也。釋文釋經云：膾肥徒忽反。注同本，或作豚。又

釋注云作臄。徒忽反。臧氏玉林經義雜記曰。鄭既云春秋傳作臄。明禮記不作臄矣。據釋文所引之本。知本作豚。曰豚肥。注本作豚亦肥也。鄭以此豚肥。卽春秋傳之肥臄。可驗此本之不作臄也。正義曰。豚曰臄。肥者云云。釋文亦從臄爲正字。唐時經注俱已誤作臄矣。家大人曰。古無讀豚爲臄者。亦無訓豚爲肥者。臧說非也。此豚字本作豚。卽臄字也。正文本作豚。曰豚肥。注文本作豚亦肥也。春秋傳作臄。釋文本作豚肥。徒忽反。注同。本或作臄。此釋正文注文之豚字也。下又云作臄。徒忽反。此釋注文之春秋傳作臄也。集韻。臄。肥也。或作豚。卽本於

釋文而不云膺或作豚。則釋文之作豚不作豚可知。

手鏡亦以豚。或作方音。膺。臧也。臧與盛同。舊本膺臧二字倒。

為膺之或作。據郭璞曰。膺膺。肥充也。亦作豚。音突。舊本作音豚亦突。

正。此皆膺豚同字之明證也。盾聲與象聲相近。故字亦

相通。漢書匈奴傳贊。遂逃竄伏師。古曰遂。古遁字。是其

例也。若正義本。則正文注文皆作膺。此即釋文。而春秋

傳作膺之語。遂不可通。後人不知。而改陸以就孔。遂改

釋文之豚肥為膺肥。本或作膺。為本或作豚。案釋文云

豚肥。徒忽反。注同。本或作膺。豚字有音。而膺字無音。故

下文又云。作膺。徒忽反。若如後人所改。則膺字先已有

音下文何須再出一音而兩見則妄改之迹顯然矣。豚

豚字形相近世人多見豚少見豚故豚又譌而爲豚。王

圈豚行不舉足釋文作豚云豚本又作豚既與豚音不合又與豚曰之豚

相亂臧氏不知豚爲豚之譌故強爲之說而終不可通

不饒富 后稷之祀易富也

大饒不問下不饒富鄭注曰富之言備也備而已勿多

於禮也引之謹案如鄭說則是富而不饒也但經言不

饒富不言富不饒不得如鄭所說也饒當讀爲僥二饒

皆從堯聲故富當讀爲福富福二字皆從富聲古字多

借饒爲僥富下。僥之言要也求也莊子在宥篇此以人之國僥倖也

釋文僥古堯反徐古了反字或作微李善注陳情表引
 禮記小人行險以僥倖云僥與微同今中庸作微幸呂
 氏春秋順民篇高注曰微求也僥福者微福也僥四年
 左傳君惠微福於敝邑之社稷文十二年僥寡君願微
 福于周公魯公以事君杜注曰微要也釋文要於堯反是也不
 僥福者謂祝辭但求神饗不求降之以福也春官大祝
 掌六祝之辭以事鬼神示祈福祥求永貞則祝辭固有
 求福之事大饗五帝則其神至尊不敢以私意干請故
 不求福也呂氏春秋誠廉篇晉者神農氏之有天下也
 時祀盡敬而不祈福也則四時之祀猶不祈福况大饗

乎。古人字多假借，循聲而改之，則得。如字以求之，則塞矣。又表記。后稷之祀，易富也。其辭恭，其欲儉，其祿及子孫。詩曰：后稷兆祀，庶無罪悔，以迄于今。朱氏若菴曰：富福也。人之求福甚奢，神亦難厭其欲。若后稷之祀，神之福之易易也。辭謂祝嘏之辭。如周禮大祝掌六祝之辭，曰祈福祥，求永貞之類。后稷之辭，則不重此，但致其恭敬而已。蓋其欲儉，不願望大福。福之易者，以此。然雖不求福，而其福自及子孫。故引詩以證之。案朱說是也。古字福與富通。祿亦福也。爾雅曰：祿，福也。上云后稷之祀，易福也。下云其祿及子孫，文義正相應也。鄭注以迄于

今日福祿傳世。乃至於今。已得此經之旨。而又曰。當之言備也。以傳世之祿。其儉者之祭。易備也。則失之矣。又案其辭。恭其欲儉。蓋指庶無罪悔言之。謂其語不敢自矜夸。其意不敢有奢望。但曰庶無罪悔而已。則恭儉之謂矣。此據詩以發論。非引詩以爲證也。不然。則后稷之祀之恭儉。何從而知之乎。

亾則弗之忘矣

植弓壘三年以爲極。亾則弗之忘矣。釋文出極亾二字。云。王以極字絕句。亾作忘。向下讀。孫依鄭作亾。而如王分句。劉氏端臨曰。當從王肅。忘則弗之忘矣。猶曰。以云。

忘則未嘗忘也。引之謹案。卷三年以爲極。所謂先王制禮而不敢過也。若謂其服除而忘哀。則終身弗忘。故曰忘則弗之忘矣。上言忘。下言弗之忘。一句之中。自相呼應。犬戴禮。曾子立事篇。備則未爲備也。文義與此相似。鄭本上忘字作𠄎。𠄎卽忘也。上𠄎是俗字。下忘是本字。猶曲禮祭會。祭所先進殺之序。徧祭之。三飯。主人延客。食。齎。然後辨殺。上徧是本字。下辨是俗字。辨卽徧也。越語。夙生。因天地之刑。韋注訓刑爲法。非辨見國語。天地形之。聖人因而成之。上刑是俗字。下形是本字。刑卽形也。孟子公孫丑篇。有仕於此。而子悅之。論衡刺孟篇。引此仕作士。不告於王。而私

與之吾子之祿爵。夫士也亦無王命而私受之於子。上

仕是借字。下士是本字。仕卽士也。鄭解喪三年以爲極

曰。去已久遠而除其喪。

去已久遠釋三年二字。除其喪釋以爲極三字。極終也。喪服至

此而終也。

而於亾字不加注釋。則亾字不屬上句而屬下句

可知。孫炎之學出於康成。而分亾字下屬。亦可知。鄭君

之本以亾則連讀也。孔氏正義曰。喪三年以爲極。言服

親之喪以經三年。

以與已同。

以爲極。可以棄忘。而孝子有終

身之痛曾不暫忘於心也。可以棄忘。正釋亾字。下遂云

而孝子有終身之痛曾不暫忘於心也。然則亾則弗之

忘矣。作一句讀而訓亾爲忘。鄭意本自如是。故正義述

之也。自釋文誤以極亾連讀而學者遂移亾字於上句之末。又於正義三年以爲極下增亾字。於是句讀亂而文不成義矣。元陳澧知亾之當歸下句而不知亾爲忘之假借乃云既葬日亾雖已葬而不忘其親。案亾則弗之忘矣。上承卷三年以爲極之文乃謂三年以後服雖除而哀未忘。故每逢忌日則不樂也。若三月而葬去服除之時尚遠。此正人子悲哀之日。何須言弗忘乎。陳說非。

忌日不樂

故君子有終身之憂而無一朝之慮。故忌日不樂。鄭注

曰言忌日不用舉吉事正義曰唯忌日不爲樂事他日則可釋文不樂如字又音洛引之謹案如字讀是也忌日之哀必有實事以徵之不作樂者哀之徵也唯居喪不聽樂忌日如之故祭義謂之終身之愆古者謂作樂爲樂下文是月禮徙月樂注曰明月可以用樂是也下文又曰孟獻子禫縣而不樂又曰子弔不樂注曰不以舉樂爲吉事曲禮歲凶士飲酒不樂注曰不樂去琴瑟又曰齊者不樂不弔祭統及其將齊也防其邪物訖其耆欲目不聽樂故記曰齊者不樂皆謂不作樂爲不樂是其證也下文又曰弔於人是日不樂如注曰哀樂音洛

不同日子於是日哭則不歌哀謂行弔樂謂作樂也歌詩與作樂相等故引不歌以比不樂彼釋文雖兼存洛音而以岳音爲正正與此同蓋注家之盧植王肅音義家之徐邈沈重諸人必有訓爲作樂者故陸氏承用之也鄭注不用舉吉事正指不作樂言之不舉吉事則不作樂下文子胥不樂注所謂不以舉樂爲吉事也自正義以不樂爲不爲樂事而宋以後說此者皆以洛爲正音而解爲喜樂於是不樂之爲不作樂遂莫有知其義者矣。

不誠於伯高

伯高之喪。孔氏之使者未至。子子攝束帛乘馬而將之。孔子曰：異哉！徒使我不誠於伯高。家大人曰：不誠於伯高。本作不誠禮於伯高。案鄭注云：禮所以副忠信也。忠信而無句禮何傳乎。釋文傳一本作傳。音附。案傳字是。正義云：此一節論禮所以副忠信之事。又云：孔子聞子子有代之行禮。故怪恨之云：空使我不得誠信行禮於伯高。又釋鄭注云：忠信由心。禮在外貌。若內無忠信。禮何所施。故云：忠信而無舊本無下有禮字乃後人不知句禮。謂無忠信也。既讀而妄加之今據上下文義刪。無忠信。禮何傳乎。言不可傳行也。子子有代孔子行弔。非孔子本意。是非孔子忠信虛有弔禮。若孔子遣人更弔。

卽彌爲不可。故云空使我不得誠信行禮於伯高。合注疏以考經文。則誠下原。有禮字明矣。自唐石經始脫禮字。而各本皆沿其誤。聘禮記疏引此無禮字。亦後人依俗本禮記刪之。白帖六十五引作不誠禮於伯高。太平御覽布帛部五引作不得誠其禮於伯高。家語曲禮子貢問篇作不成禮於伯高。此改誠皆有禮字。

又曰鄭以誠爲忠信。不忠信禮於伯高。頗爲不詞。故正義必加字以明之曰。不得誠信行禮於伯高也。余謂誠

與成同。中庸云誠者自成也。又云誠者非自成己而已也。所以成物也。是誠成同義。而可以互通經解。衡誠縣注誠或作成。小雅我行其野。爲成不以富論語。顏淵篇成作誠。逸周書官人篇非成質者也。大戴記文

王官人篇成作誠。賢子篇致篇。拜有代孔子行弔。非孔
 素成。大戴記係傳篇成作誠。
 子之意。若孔子遣人更弔。則彌為不可。是使孔子不得
 成禮於伯高也。故家語改誠為成。

哲人其萎

泰山其積則吾將安仰。梁木其壞。哲人其萎。則吾將安
 放。引之謹案。哲人其萎四字。乃後人據家語增入。非禮
 記原文也。上文泰山其積乎。梁木其壞乎。哲人其萎乎。
 鄭注曰。泰山眾山所仰。梁木眾木所放。正義曰。放。依也。哲人亦
 眾人所仰放也。以上二句喻之。以上鄭注。是哲人其萎兼有
 無所仰之義。非但無所放也。若如今本以哲人其萎專

屬之吾將安放則鄭必不如此注矣蓋鄭本作泰山其
積則吾將安仰梁木其壞則吾將安放而無哲人其萎
四字泰山其積則吾將安仰正謂哲人其萎則吾將安
仰也梁木其壞則吾將安放正謂哲人其萎則吾將安
放也文見於此意通於彼不必更言哲人其萎矣且下
文夫子殆將病卽是哲人其萎也王肅作家語乃妄改
其文曰梁木其壞則吾將安杖喆人其萎則吾將安放
見終
記篇後人據此遂增哲人其萎四字於則吾將安放之
上而文義參差甚矣哲人爲人所仰放何得但言放邪
孔仲達不能釐正而云子貢意在恩遠不暇句句別言

故直引梁本哲人抱云吾將安放此曲說也

因學紀聞曰或謂廬

陵刪美中家古本禮記梁本其壞之下有則吾將安仗
五字蓋與家語同齊氏息圖曰案古本以無此五字故
孔疏云子貢意在慮遠不暇別言劉氏所藏古本必好
事者爲之引之案齊說見也則吾將安仗五字亦據家
語增入而增入哲人其萎
四字者已爲之先導矣

亾於禮 亾其地

將軍文子之喪既除喪而後越人來弔主人澣衣練冠
待于廟。至涕洟子游觀之曰將軍文氏之子其庶幾乎
亾於禮者之禮也其動也中正義曰亾無也其始外至
練祥來弔是有文之禮祥後來弔是無文之禮言文氏
之子庶幾堪行乎無於禮文之禮也引之謹案亾讀存

亾之亾。亾與在義正相反。亾者不在也。亾於禮者之禮
謂禮之變者不在於常禮之中也。荀子大略篇禮以順
人心爲本。故亾於禮經而順人心者皆禮也。亾於禮經
謂不在於禮經。卽此所云亾於禮也。順人心卽此所云
其動也中矣。唐風葛生篇子美亾此謂子美不在此也。
襄二十九年公羊傳季子使而亾。易謂季子出使而不
在吳也。說苑至公篇作季子時使行不在。荀子正論篇然則闕與不闕
邪。亾於辱之與不辱也。乃在於惡之與不惡也。亾與在
正相反。謂不在於辱與不辱也。正名篇故治亂在於心
之所可。亾於情之所欲。堯問篇吾所以得三士者。亾於

十人與三十人中。乃在百人與千人之中。淮南原道篇
聖亾乎治人而在於得道樂亾於富貴而在於得和。是
亾與不在同義。正義以爲無文之禮。而連其庶幾乎爲
一句。失之矣。祭法曰。山林川谷邱陵。能出雲爲風雨。見
怪物。皆曰神。有天下者。祭百神。諸侯在其地則祭之。亾
其地則不祭。亦謂山林川谷邱陵。在其境內則祭。不在
其境內則不祭也。僖三十一年公羊傳。山川有不在其
封內者。則不祭。是也。正義曰。亾。無也。謂其境內地無此
山川之等。亦於文義未協。如正義說。則是其互見穀梁
地無非亾其地矣。傳亾乎人之辭也下。

二夫人相爲服

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爲服。君子未之言也。鄭注
二夫人猶言此二人也。引之謹案。正文注文之二夫人
皆當作夫二人。寫者誤倒耳。上文夫夫也。爲習於禮者
注曰。夫夫猶言此丈夫也。是夫卽此也。故曰夫二人猶
言此二人。左傳成十六年。夫二人者。魯國社稷之臣也。
管子大匡篇。夫二人者。秦君令。夫字皆在二字上。是其
證。若作二夫人。則文不成義矣。注文之此二人。若改爲
二此人。其可乎。釋文出二夫人三字。則唐初本已誤。夫
二人相爲服者。謂從母之夫舅之妻。與已兩相爲服也。

喪服小功章。從母。丈夫婦人報。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外親之服皆總也。鄭注曰。丈夫婦人。姊妹之子。男女同疏。曰言丈夫婦人者。姊妹之男女。各本姊妹上衍母之二字。今刪與從母兩相爲服。總麻章。甥。傳曰。甥者何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何以總也。報之也。舅。傳曰。何以總也。從服也。是從母及舅皆有與已兩相爲服之禮。若從母之夫舅之妻。與已相爲服。則禮之所無。故君子未之言也。

瓦不成味

家大人曰。說文沫。洒面也。漢書律志引顧命曰。王乃洗沫水。今本沫作頰。馬融注曰。頰。頰面也。內則曰。面垢燂。

潘請醜字並與沫同。沫從午未之未。音呼內反。與涎沫之沫異。沫從本末之未。音亾。曷反。檀弓。瓦不成味。鄭注曰。味當作沫。沫。醜也。案沫從午未之未。與味聲相近。故曰味當作沫。沫與醜同。故曰沫醜也。釋文音亾。曷反。非。士喪禮下篇注引此文。劉昌宗音妹。亦非。

從若斧者焉

見若斧者矣。從若斧者焉。家大人曰。從上有吾字。而今本脫之。吾從若斧者焉。乃夫子之言。鄭注云。孔子以爲刃上難登。狹又易爲功。此正釋夫子所以從若斧者之故。非以此爲子夏之言也。下句馬鬣封之謂也。方是子

夏之言而正義云子夏既道從若斧形恐燕人不識故舉俗稱馬鬣封以語燕人則孔所見本已脫吾字故以從若斧者爲子夏之言而唐石經以下皆沿其誤案夫子言吾從若斧者焉故子夏曰今日而三斬板而已封尚行夫子之志乎哉若夫子不言所從則子夏何由意揣而知之是從若斧句爲夫子之言而從上當有吾字也本篇云三年之喪吾從其至者又云殷已慤吾從周竝與此吾從文同一例初學記禮部下白帖十六引此竝作吾從若斧者焉則唐時別本尚有吾字家語公西赤問篇亦有吾字

祛襦之可也

鹿裘衡長祛祛襦之可也。鄭注曰：祛謂袷緣袂口也。練而爲裘，橫廣之，又長之，又爲祛襦。表裘也，有祛而襦之，備飾也。玉藻曰：麕裘青犴，袷絞衣以襦之。鹿裘亦用絞乎。正義曰：祛襦之可也者，襦謂裘上，又加衣也。吉時裘上皆有襦，衣卷已後，旣凶質，雖有裘，裘上未有襦，衣至小祥，裘旣橫長，又有祛，爲吉轉文，故加襦之可也。引之謹案：玉藻曰：不文飾也。不襦，襦非居喪之服也。且小祥果襦，裘則全裘皆襦，非獨祛而已。何得但於祛言襦乎。陳祥道禮書曰：鹿裘祛襦之則襦其祛而已。非若餘衣之袒也。吳澄禮記纂言曰：練前裘雖有襦，但襦衣之正。

身而不至袖練後既有橫長袂則褊衣掩至袖口可也
袂褊表無但褊袂之埋陳說非也既用褊衣則表之正
身與袖皆在所褊安得有先不至若云既爲之袂又加
袖而後掩之之事平吳說亦非也

褊衣於表上則上文衡長袂已言爲袂不須重袂字矣

今案褊當讀爲緹緹緣也袂緹之者謂緣此袂也士寒

禮記練紳緹注曰飾裳在幅曰紳在下曰緹釋文緹他計反對羊

改是褊者飾裳邊也飾裳之邊曰緹飾袖之邊亦得曰

緹袖與裳之邊皆墜而向下者也故飾邊之名得以相

同矣褊緹古同聲緹正字也褊借字也豈表表之謂乎

又案袂口爲袂緣之爲緹玉藻曰袂尺二寸緣廣寸半

是緣與袂爲二事不得卽以袂爲緣也注當曰袂袂口

也。楊讀爲楊，謂緣也。則明辨皆矣。

故以其旗識之

銘明旌也。以舛者爲不可別已。故以其旗識之家大人
曰。故以其旗識之本作故。以其旗識識之上識是旗識
之識。今作下識是表識之識。今本無上識字。傳寫遺脫

耳。釋文出識之二字云。式志反。皇如字。則所見本已脫去上識字。周官小祝置銘。杜子

春注引檀弓曰。銘明旌也。以舛者爲不可別。故以其旗

識識之。

今本亦無上識字。蓋後人據誤本檀弓刪之也。案釋文出識識二字云。並傷志反。一讀下識如

字。則陸氏所見本原有上識字。明矣。盧氏紹弓釋文攷
諺曰。案注云。以舛者爲不可別。故以其旗識之。無識識
連文。蓋陸氏所見本旗作識。故以識識。士喪禮爲銘。鄭
連文。盧爲此說。蓋未攷士喪禮注也。

注曰銘明旌也以从者爲不可別故以其旗識識之本

惟此注內識字未經刪去釋文出據此則杜鄭所見本

皆自上識字明矣古旗幟字通作識說文曰徽識也周

官司常掌九旗之物名各有屬以待國事鄭注曰屬謂

徽識也徽與徽同疏曰徽識謂在朝又下文曰皆畫其

象焉官府各象其事州里各象其名家各象其號鄭注

曰事名號者徽識所以題別眾臣樹之於位朝者各就

焉三者旌旗之御也士喪禮曰爲銘各以其物也則以

緇長半幅頰末長終幅廣三寸書名於末此蓋其制也

徽識之書則云某某之事某某之名某某之號今大閱

禮象而爲之兵凶事若有外事者亦當以相別也

疏曰云三

者旌旗之制也者對上大常已下爲旌旗之大者也云此蓋其制也者此在朝表朝位其銘旌制亦如此案禮緯云天子之杠高九仞諸侯七仞大夫五仞士三仞士春禮竹杠長三尺則外者以尺易仞天子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其旌身亦以尺易仞也若然在朝及在軍綴之於身亦如此故云此蓋其制也若然

徽識爲旌旗之小者故司常謂之屬外之銘旌卽生之徽識是銘旌之制亦小於旌旗而檀弓謂之旗識者以其爲旌旗之屬故兼旗言之耳謂之旗識則可謂之旗則不可以此知經文必有識字也後人於檀弓脫文不能校補而轉據誤本檀弓以刪周官之注惟賴有士喪禮注及爾處釋文足以證明其失耳

先王之所難言也

喪有外之道焉先王之所難言也唐石經初刻所下有以字改刻刪去而各本皆從之家大人曰有以字者是也正義曰言人之喪也有如鳥獸外散之道焉先王之所以難言外散之義今本無以字則文不成義此後人依已脫之經文刪之也若言其外散則人之所惡故難言也故字正義所以二字鄭注云聖人不明說爲人甚惡之亦是釋所以二字

反服之禮

母爲戎首不亦善乎又何反服之禮之有家大人曰此本作又何反服之有孟子離婁篇云此之謂寇讎寇讎

何服之有文義與此相似反服下不當有之禮二字蓋涉上文舊君反服之禮而衍自唐石經已然世說新語方正篇注通典禮五十九白帖三十八引此皆無之禮二字

如不及其反而息

既葬慨焉如不及其反而息正義讀概焉如不及爲句而於其反而息不爲解釋方慤曰其反而息言葬反而也于是爲甚心與形俱息也息與詩言我心則休同意吳澄曰既葬謂迎精而反在路之時其謂已葬之親如親已還反至家已尚追逐不及力已疲憊行不能前而

暫焉休息言其悵悅不安之甚故曰慨焉或曰其反而息謂親已還反而休息也引之謹案吳氏以如不及其反而息七字連讀長於舊說矣但謂暫焉休息則非也

不及其反正當速追而及之何得休息於半途乎

陳澧曰息

猶待也且行且止以待其親之反案書傳無訓息爲待者速反而虞豈得且行且止

當以或說爲

是蓋當迎精而反之時孝子之心有如親已反而息於寢已欲從之而不及者然是以慨然也歾者已不能反而息矣而孝子猶若其親能反而息者所謂其反也如疑也上文弗得弗及自爲子者言之此反而息則自親言之變文以見義也解者昧於經之變文而於息字亦

以爲子者言之故義不可通江氏慎脩禮記訓義擇言
取吳前一說而棄其後一說疏矣。

無苛政 庶民弛政

夫子曰何爲不去也曰無苛政夫子曰小子識之苛政
猛於虎也鄭注不釋政字釋文亦不作音引之謹案政
讀曰征謂賦稅及繇役也誅求無已則曰苛征荀子富
國篇厚刀布之斂以奪之財重田野之稅以奪之食苛
關市之征以難其事揚注曰苛暴也征亦稅也是也古
字政與征通互見下文王制五十不從力政八十者一子不
從政九十者其家不從政廢疾非人不養者一人不從

政。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齊衰大功之喪三月不從政。將徙於諸侯三月不從政。自諸侯來徙家期不從政。雜記三年之喪祥而從政。期之喪卒哭而從政。九月之喪既葬而從政。小功緦之喪既殯而從政。皆借政爲征也。而新序雜事篇載此事乃云其政平其吏不苛則已誤以爲政事之政矣。鄭注雜記云從政從爲政者教令謂給繇役既訓爲給繇役則是讀政爲征而又云從爲政者教令非也。從爲政者教令六字蓋後人所增。

樂記庶民弛政庶士倍祿。鄭注曰弛政去其紂時苛政也。釋文苛政本又作荷役。史記樂書集解引此注作苛

役引之謹案作苛役者是也。弛政之政當讀爲征。謂徭役也。地官均人。均人民牛馬車輦之力。政。鄭注曰。政讀爲征。力征人民。則治城郭塗巷溝渠。牛馬車輦。則轉委積之屬。大司徒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四曰弛力。鄭司農曰。弛力。息徭役也。小司徒辨其貴賤老幼廢疾。凡征役之施舍。鄭注曰。施當爲弛。謂弛力役之征也。蓋紂時之苛役。武王爲庶民去之。故曰庶民弛征。王肅家語辨樂篇。庶民弛政。注曰。解其力役之事。卽本於鄭注也。賦稅亦謂之征。天官小宰聽政役。以比居。鄭注曰。政謂賦也。凡其字或作政。或作正。或作征。管子大匡篇。桓公乃

輕稅弛關市之征爲賦祿之制猶此言庶民弛征庶士
倍祿也武王之弛征或兼賦稅言之矣乃釋文不爲政
字作音正義以政爲紂虐政皆不知政爲征之借字而
誤以爲政事也呂氏春秋慎大篇庶士施政去賦施政
與弛征同謂免其征役去其賦稅所以優待庶士也若
漢高帝詔非七大夫已下皆復其身及戶勿事矣見漢書高
帝紀顏師古曰復其身及高誘失其讀乃云施之於政
一戶之內皆不徭賦也
事亦非也。

美哉奐焉

鄭注曰奐言眾多正義引王肅曰奐言其文章之貌也

釋交與本亦作煥引之謹案王說爲長與古煥字廣韻
與文彩明兔玉篇煥明也亦作與犬雅卷阿篇伴與爾
游矣毛傳曰伴與廣大有文章也論語泰伯篇煥乎其
有文章何注曰煥明也美哉與焉者室有文彩與然明
也大戴禮四代篇與然而與民壹始卽煥然也漢冀州
刺史王純碑與矣王君卽煥矣也後漢書張奐傳與字
然明吳志孫奐傳與字季明南史王奐傳與字道明皆
用古煥字爲名而字曰明明者煥之正訓也

陽門

陽門之介夫歎鄭注曰陽門宋國門名家大人曰昭二

十一年左傳公自揚門見之杜注曰睢陽正東門名揚

門即北陽門也水經睢水注亦作陽門揚陽古字通王

盛氣頓實揚休鄭注揚讀為陽小雅正月篇燎之方揚

漢書谷永傳揚作陽左氏春秋經昭二十五年次于陽

州公羊作揚州又左傳僖十五年晉步揚史記晉世家

家作步陽直元年晉解揚漢書古今人表作解陽

并植

行并植於晉國鄭注曰并猶專也謂剛而專已吳澄禮

記纂言曰并植國語作廉直疑并蓋廉字缺損植蓋直

字增多世家大人曰吳說是矣而未盡也廉與并形聲

皆不相近廉字無緣誤為并蓋廉字古通作兼史記淮南

傳厲王母弟趙兼漢紀作趙廉淮南兼并字相近因誤

詮言篇故廉而能樂道藏本廉作兼

而爲并齊策管子并三行之過。史記魯仲連傳并作兼。素始皇解秦法不得兼方。徐廣曰。一云并力。

直植亦古字通。注內剛字。正釋直字也。

退然

文子。其中退然如不勝衣。鄭注曰。退柔和貌。退或爲妥。引之謹案。退之言墮也。繫辭傳。夫坤墮然示人簡矣。馬融韓伯竝曰。墮柔貌。孟喜作退。陸績董遇姚信作妥。正與此同矣。古緩字。土相見禮鄭注。古文妥爲緩。漢書燕刺王旦傳。北州以妥。孟康注曰。妥。古緩字。緩亦柔和之意。爾雅曰。緩柔安也。其義相通也。柔貌之退與退讓之退殊義。正義解爲卑退失之。

管庫

所舉於晉國管庫之士。七十有餘家。鄭注曰。管庫之士。府史以下。官長所置也。管鑰也。庫。物所藏引之。謹案管鑰。所以啓閉庫也。然謂之啓庫閉庫。則可謂之管庫。則文不成義。且守庫者。職司出納。不獨啓閉已也。今案管者。典也。主也。史記范雎傳。崔杼淖齒管齊。索隱引高誘曰。管。典也。顏師古注漢書食貨志曰。管。主也。管庫之士。謂主此庫者耳。

子臯爲之衰

成人有其兄。外而不爲衰者。聞子臯將爲成宰。遂爲衰。成人曰。贊則續而蟹有匡。范則冠而蟬有綏。兄則外而

子臯爲之褻。鄭注曰：言其褻之不爲兄外。如蟹有匡蟬，有綏不爲蠶之績。范之冠也。正義曰：蠶則須匡以貯繭，而今無匡，蟹背有匡，匡自箸蟹，則非爲蠶。設蜂冠無綏而蟬口有綏，綏自箸蟬，非爲蜂。設亦如成人兄外，初不作褻，後畏於子臯，方爲制服。是子臯爲之。是下疑脫爲字非爲兄。施引之謹案，如注意則記當云兄則外而爲子臯褻，不當云子臯爲之褻也。今案爲猶使也。言蠶則績而蟹爲之匡以貯繭，范則冠而蟬爲之綏以飾冠，兄則外而子臯使之褻，以盡禮皆由他物，他人助而成之，非其所自爲也。非九三爲我心惻，魯語其爲後世昭前之令聞。

也。王弼韋昭竝曰：爲猶使也。子臯將爲成宰而成人遂爲襄，是子臯使之襄也。

亦弗故生也

王制屏之四方，唯其所之，不及以政，亦弗故生也。

監本亦作

示非今依石經
攷文提要改。

家大人曰：故當爲欲，謂不欲生之也。正

義解經曰：亦不欲使生，是其證。自唐石經欲字始誤作

故，而其義遂不可通。

呂氏春秋任數篇會深欲領文
選陸機君子行注引欲詭作故。

又

案正義解注曰：云亦不授之以田，困乏又無調餼者，解

經亦弗欲生也。今本欲亦作故，此後人據已誤之經改

未誤之疏也。正義又曰：田里所以安其身，調餼所以養

其命今竝不與是不欲使其生也今本作是不故欲使其生也則文不成義此故字亦後人所加通典刑四引大戴禮曰不及以政不欲生之故也正與王制合家語刑政篇曰不及與政弗欲生之也亦用王制之交

獺祭魚

獺祭魚然後虞人入澤梁豺祭獸然後田獵正義曰案月令正月獺祭魚考經緯云

小雅魚麗正義引作援神契

獸藝伏獺

祭魚則十月中也是獺一歲再祭魚此下文鳩化爲鷹草木零落文相連接則獺祭魚然後虞人入澤梁謂十月時菜魯語本草云鳥獸孕水蟲成於是乎禁罝罾羅

綱又云獸長麋天鳥翼敷卵注云謂季春時然則正月

雖獺祭魚虞人不得入澤梁

以上正義

引之謹案孝經緯獺

祭魚爲十月中氣則小雪也易通卦驗曰大雪獺祭魚則又以爲十一月節氣然緯書作於西漢之末皆不足

據案夏小正曰正月獺獸祭魚逸周書時訓篇曰驚蟄

之日

今本驚蟄作雨水從盧氏校本改正

獺祭魚並與月令同則漢以前

書無謂獺祭魚在冬月者魯語古者大寒降

降猶減也退也謂孟

春寒氣退也說見國語

土蟄發水虞於是乎講辰置取名魚登川

禽而嘗之廟行諸國

今本廟上行發字國下行人字辨見國語

助宣氣也大

寒降土蟄發皆在孟春正獺祭魚之時也而云水虞於

是乎講厭蠶。取名魚正所謂虞人入澤梁也何以知其

必非正月乎。魯語又曰。鳥獸成。水蟲孕。水虞於是乎禁

罝麗

宋明道本作罝罝麗。宋庠本作罝麗。並誤。辨見國語。

韋注曰。謂立夏水蟲懷

孕之時。禁魚鼈之網也。若孟春水蟲未孕。網罟在所不

禁。又何爲不得入澤梁乎。正義以爲十月者。徒以夏小

正十月豺祭獸。而獺祭魚。與豺祭獸並舉。則以爲皆在

十月。不知獺祭魚。豺祭獸。事類相近。故連言之。非以其

同月也。下文昆蟲未蟄。不以火田。與不麇。不卵。不殺胎。

不妖。天不覆巢。文相連接。而月令蟄蟲墜戶。在季秋。毋

覆巢。毋殺孩蟲。胎天飛鳥。毋麇。毋卵。在孟春。豈必同月

者而後連文乎。淮南主術篇獺未祭魚。網罟不得入於水。高注曰。明堂月令。孟春之月獺祭魚。未祭不得捕也。漢書食貨志。豺獺未祭。罟網不布於埜澤。顏注亦引月令。孟春之月獺祭魚。皆不以爲十月事。然云。取魚之法。獻人疏亦沿緯書之誤。以此爲十月事。然云。取魚之法。歲有五月。令孟春云。獺祭魚。此時得取矣。則猶不廢正月取魚之說。賢於孔氏之專主十月也。

卿大夫元士之適子

王太子。王子。羣后之太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鄭注曰。羣后。公及諸侯正義曰。以經羣后之下。卽云卿大夫士

無諸侯之文。故知羣后是三公及諸侯也。家大人口羣

后。卽諸侯。

堯典曰。班瑞于羣后。

而三公不與焉。卿大夫元士。卿上

當有公字。考本書之例。皆以公侯伯子男爲一類。三公九卿大夫元士皆入學。其例仍未變也。鄭本已脫公字。遂以三公與諸侯爲一類。卿大夫士別爲一類。似於體例未協。且三公之子。禮未有稱爲大子者。則三公不在羣后之中明矣。白虎通義辟雍類引王制云。羣后之大子。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則班所見本原有公字。本疏上文引書大傳亦云。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

圭璧金璋

有圭璧金璋。不粥於市。正義曰。圭璧金璋。各是一物。卽

考工記金飾璋也。皇氏以爲用金爲印章。皇本章無玉。故以爲印。

章各本。作璋非。案定本璋字從玉。圭璧之類也。且周時稱印曰

璽。未有稱璋。各本作璋非。皇氏之義非也。引之謹案。考工記

玉人之事。大璋中璋邊璋。有黃金勺。青金外。朱屯。而聘

女之大璋。覲聘之瑒璋。起軍旅之牙璋。中璋祀山川之

璋。邸射皆無金飾。若云金飾之璋。不粥於市。豈無金飾

者。遂可粥於市乎。正義之說理不可通。今案金當作宗

宗者。琮之假借字也。琮從宗聲。而俗用宗。猶璋從章聲。

而借用章耳篆書隸書宗金二字皆相似

篆書宗作𠄎
金作𠄎字相

似隸書宗作宗
金作金亦相似故宗譌爲金琮亦圭璧之類也圭璧琮

璋聘禮所謂四器古人多以四器並言者春官典瑞琮圭璋璧琮以覲聘駟圭璋璧琮以斂尸是也家語刑政篇載此文作圭璋璧琮不粥於市琮本字也宗借字也易林需之井珪璧琮璋執贄見王其次序正與王制相合。

祭先脾 祭先肺 祭先心 祭先肝 祭先

腎

月令孟春之月其祀戶祭先脾鄭注曰祀之先祭脾者

春爲陽中。於藏直脾。脾爲尊。孟夏之月。其祀竈。祭先肺。
注曰。祀之先祭肺者。陽位在上。肺亦在上。肺爲尊也。中
央土。其祀中霤。祭先心。注曰。祀之先祭心者。五藏之次
心次肺。至此。心爲尊也。孟秋之月。其祀門。祭先肝。注曰。
祀之先祭肝者。秋爲陰中。於藏直肝。肝爲尊也。孟冬之
月。其祀行。祭先腎。注曰。祀之先祭腎者。陰位在下。腎亦
在下。腎爲尊也。正義曰。牲位南首。肺最在前。而當夏也。
腎最在後。而當冬也。從冬稍前。而當春。從腎稍前。而當
脾。故春位主脾。從肺稍卻。而當心。故中央主心。從心稍
卻。而當肝。故秋位主肝。引之謹案。如鄭說。以藏之上下。

爲次則肺最在上。心次之。脾又次之。經何以不言春祭先肺。夏祭先心。中央祭先脾乎。如謂牲位南首。肺最在前而當夏。腎最在後而當冬。則脾未嘗在左而當春。肝未嘗在右而當秋。何以春祭先脾而秋祭先肝乎。從腎稍前而當脾。亦未嘗不當肝。何以春祭不先肝。從心稍卻而當肝。亦未嘗不當脾。何以秋祭不先脾乎。反復求之。鄭說始未允。當以許氏五經異義之說爲長。異義曰。今文尚書。歐陽說。肝木也。心火也。脾土也。肺金也。腎水也。古文尚書說。脾木也。肺火也。心土也。肝金也。腎水也。許慎案。月令春祭脾。夏祭肺。季夏祭心。秋祭肝。冬祭腎。

與古尚書同

見正義

蓋自古以五行說五藏者惟腎爲水

藏無異詞而脾肺心肝則皆有兩說。今古文尚書雖未知孰是而月令之五藏則非古文尚書之說不足以釋之。脾木藏故春祭先之肺火藏故夏祭先之心土藏故中央祭先之肝金藏故秋祭先之腎水藏故冬祭先之也。說文腎水藏也肺火藏也脾木藏也肝金藏也蓋依洪範五行一水二火三木四金之序。今本火作金木作土。金作木。後人改之也。唐釋元應觀經音義卷四卷二十七。茲引說文肺火藏也是其證。古文尚書之說也。又曰心人心土藏也。博士說以爲火藏則古文尚書以心爲土藏。今文尚書博士以爲火藏也。高注淮南精神篇

曰肺象朱雀朱雀火也火外景故主目也肝金也金內景故主耳也鄭注天官疾醫曰肺氣熱心氣次之肝氣涼脾氣溫腎氣寒蓋肺火藏故氣熱心土藏土者火之所生故氣熱次之肝金藏故氣涼脾木藏故氣溫腎水藏故氣寒也許高鄭三家之說皆本於古文尚書而古文尚書之說又本於月令也大元數篇三入爲木爲春藏脾四九爲金爲秋藏肝二七爲火爲夏藏肺一六爲水爲冬藏腎五五爲土爲中央藏心亦本於月令也然則月令脾肺心肝腎之屬於木火土金水也明甚鄭據醫病之法以肝爲木心爲火脾爲土肺爲金腎爲水而

定從今文尚書之說

見正義

於是古尚書說之合於月令

者不用之以釋月令而別以五藏之上下次之失其指矣且醫病之法亦有與古文尚書同者鄭注大司寇以肺石達窮民曰肺石赤石也疏曰陰陽療疾法肺屬南方火火色赤肺亦赤故知名肺石是赤石也則醫病之法亦非一說何必是此而非彼乎

呂氏春秋十二紀文與此同高注祭先脾曰春木勝土先食所勝也一曰脾屬木自用其藏也注祭先肺曰肺金也祭祀之肉先進肺用其所勝也一曰肺火自用其藏注祭先心曰祭祀之肉先進心心火也用所勝也

勝當

爲生生土者火也。一曰心土。自用其藏也。注祭先肝曰肝。木也。祭祀之肉用其所勝故先進肝。一曰肝。金也。自用其藏也。注祭先腎曰。祭祀之肉先進腎。腎屬水。自用其藏也。案自用其藏之說是也。用其所勝之說非也。木火土金水。既各有所主之藏。何反不用其所主而用其所勝乎。春夏秋之祭。如用所勝之藏。則中央之祭。當用土所勝之水。而先腎。冬之祭。當用水所勝之火。而先心。今中央祭先心。冬祭先腎。則非用其所勝可知。由冬祭先腎推之。則木火土金皆自用其藏可知。故曰。自用其藏之說。是也。用其所勝之說非也。自虎通曰。春祭所以特先脾。

者何。脾者土也。春木王殺土。故以所勝祭之也。冬腎六月心。非所勝也。以祭。何以爲土位。在中央至尊。故祭以心。心者藏之尊者。水最卑。不得食其所勝。案此言五藏亦用今文尚書之說。故與月令不合。而曲爲之說如此。土至尊。而用藏之尊者。水最卑。而不得食其所勝。而春夏秋之祭。則又不論藏之尊卑。而食其所勝。何乃相懸。一至於此乎。且水最卑。不得食其勝。則土至尊。安食其所勝矣。何又用非土所勝之心乎。此義之必不可通者也。

駕倉龍

駕倉龍鄭注曰馬八尺以上爲龍高注呂氏春秋孟春
篇淮南時則篇並同引之謹案下文赤騮黃駟白駘鐵
驪下一字皆馬色名倉龍不應獨異龍當讀爲駘說卦
傳震爲龍虞翻龍作駘云駘蒼色震東方故爲駘思元賦尉
龍睂而郎潛公舊注日龍蒼也龍與駘通史記匈奴傳曰其西方盡白馬東
方盡青駘北方盡烏驪南方盡騂馬甄文類聚獸部上
引此青駘作青龍青龍猶倉龍耳呂氏春秋本味篇馬
之美者青龍之匹青龍卽青駘也高注云七尺以易林
觀之漸曰御駢從龍至于牽東龍亦是駘字駘與龍右
同聲而通用周官巾車駘車大人用
駘可也故書駘並作龍。

還反

還反賞公卿諸侯大夫於朝。禮記古義曰：呂覽反作乃。下同。或云：反當依呂氏作乃。案穆天子傳云：天子還返。還返連文，月令是也。家大人曰：惠說非也。穆天子傳自作還返，月令自作還。乃賞公卿諸侯大夫於朝，不得援彼以例此也。釋文出還乃二字，云音旋，後放此。正義曰：孟夏云還，乃行賞封諸侯。孟秋云還，乃賞軍帥武人於朝。孟冬云還，乃賞外事。邱孤寡據此，則四時皆作還乃明矣。今本孟夏孟秋孟冬皆作還反，與正義所引不合。又孟冬正義云：還反賞外事者，還於郊，反亦反於朝也。亦與孟春正義不合。且還反二字，不釋於孟春而釋於孟冬，於理尤不可通。明是後人據已誤之經

文增改

唐刪定月令亦作還乃。四時皆同。則唐時本無作還

反者。淮南時則篇亦作還乃。與呂氏春秋同。後漢書郎

顛傳注引月令迎春於東郊。還乃賞公卿諸侯大夫於

朝。光武紀注引迎春於南郊。還乃封諸侯。太平御覽時

序部五立春下引此亦作還乃。立夏立冬同。二書所引

立秋下未引。並與釋文正義唐月令同。是其明證矣。自宋撫州本始

作還反而諸本悉仍其誤。

布德和令

命相布德和令。引之謹案。和當讀爲宣。謂布其德教宣其禁令也。大宰職曰始和布治于邦國都鄙。和亦讀爲

宣謂宣布其治于邦國都鄙也

詳見大宰職下

古聲宣與和相

近故宣字通作和

亦見大宰職下

高誘注呂氏春秋孟春紀謂

布陽德和柔之令失之

宿離不貸 無或禋貸 其爲物不貳 衣服

不貳 其儀不貳

宿離不貸鄭注曰不得過禋也釋文不貸吐得反徐音

二季夏之月無或禋貸釋文禋貸音二又他得反引之

謹案呂氏春秋孟春紀季夏紀貸竝作貳高誘注曰貳

禋也正當音吐得反而徐又音二者貳字通作貸

豫象傳四

時不貳釋文貳京作貸

又通作貳

司官馬相氏注引月令作宿離不貳洪範衍貳史記宋微子世

家作

貳與貳字形相似故貳字多有譌作貳者

見詩其儀不貳

周語成事

不貳下 徐音一則所見本作貳貳者貳之譌也若諸

本皆作貸字不得有二音矣故音之誤者亦可以攷見古本云

中庸其爲物不貳則其生物不測鄭注曰言至誠無貳

正義曰不有差貳釋文不貳本亦作儼音二引之謹案

貳當爲貳之譌貳音他得切卽貳之假借字貳與測爲

韻若作貳則失其韻矣

貳測古音在之部貳字古音在脂部脂之二部古不相通

內無貳當作無貳正義差貳當作差貳或亦差也說文

玉篇屬韻俱無儼字其本亦作儼蓋貸字之譌貸亦音

他得反

見上

與忒同音故忒字或作貸陸氏不能釐正而

音一失之矣其爲物不貳者言天地之道無有至忒豫

彖傳曰天地以順動故日月不過而四時不忒是也又

緇衣衣服不貳從容有常鄭注曰貳不壹也釋文不貳

本或作餼案貳亦貳字之譌餼亦貸字之譌當音忒不

當音二也爾雅奕忒也孫炎注曰忒變雜不一

見大雅
瞻卬正

義忒與貳同故鄭曰貳不壹也詩序鄙人土周人刺衣

服無常也古者長民衣服不貳從容有常鄭箋曰變易

無常謂之貳據箋所解則貳亦當作貳而讀爲忒大雅

瞻卬篇鞫人忒忒毛傳曰忒變也洪範衍忒鄭注曰卦

象多變故言行貳

見史記宋微子世家集解

說文貳更也謂更改變

易也。又作愆。失常也。老子曰：常德不忒。忒與常正相反。是變易無常。正忒字之訓。故箋曰：變易無常謂之貳。無常謂之貳。有常則不貳矣。故曰：衣服不貳。從容有常也。詩釋文貳音二。亦失之。又案縮衣引詩其儀不忒。釋文忒他得反。本或作貳。音二。貳亦貳之譌。當曰：忒本或作貳。同音他得反。

摺之于參係介之御閒

天子親載耒耜。摺之于參係介之御閒。段氏校本據正義改之。御爲御之。見校勘記引之謹案。正義舉經文云。摺之

于參保介御之間此寫者誤倒也仍當作保介之御閒
周頌臣工箋日月令孟春天子親載耒耜措之于參保
介之御閒彼正義曰盡保介之御閒皆月令文彼說天
子耕藉田之禮天子親載耒耜措置之於參乘之人保
介之與御者二人閒則鄭氏孔氏所見月令本作保介
之御閒明甚不應月令正義又倒其文爲御之也晉書
禮志隋書禮儀志鄭風清人正義桓十四年穀梁傳疏
李善東京賦注續漢書禮儀志注鈔本此堂書鈔禮儀
部十二太平御覽禮儀部十六引此竝作保介之御閒
東京賦乘鑿輅而駕蒼龍介馭閒以刻耜馭與御同馭

閒二字卽取月令之文。呂氏春秋孟春紀亦作係介之。御閒不得改爲係介御之閒也。馬氏元伯曰。係介之御閒之猶與也。鄭注曰。置耒於車右與御者之閒。與字正釋之字。案馬說是也。立政曰。文王罔攸兼于庶言。庶獄庶慎。惟有司之牧夫。又曰。其勿誤于庶獄。惟有司之牧夫。皆謂有司與牧夫也。攷工記梓人爲筍虞。凡攬網。援箠之類。必淡其爪。出其目。作其鱗之而。謂作其鱗與而也。說見攷工記文十一年左傳。皇父之二子。夘焉。二子者。公子穀甥。司寇牛父也。言皇父與二子皆夘也。成十六年傳。潘尫之黨。襄二十三年傳。申鮮虞之傳。鞏謂潘尫與。

黨申鮮虞與傅華也

說見釋詞

又案于參呂氏春秋作參于

參于仔介與御開文義甚順鄭注以爲勇士參乘非也書傳凡言參乘無但曰參者

三公五推

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諸侯九推家大人曰三公五推本作公五推凡月令言三公者皆與九卿對文上文天子親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是其言公者則與卿對文上文賞公卿諸侯大夫於朝是也賞公卿諸侯大夫不言三公九卿者蒙上而省也此文公五推卿諸侯九推不言三公九卿亦是蒙上而省今作三公五推即涉

上文而誤也。

陳祥道禮書引作三公五推則所見木已誤。

正義內兩舉經文

皆無三字。唐月令亦無。又周頌載芟正義穀梁傳桓十

四年疏。北堂書鈔設官部二禮儀部十二。

鈔本北堂書鈔設官禮儀

二部。引月令皆無三字。陳西謨本設官部亦無三字。禮儀部則據誤本月令加入矣。

初學記禮部

下白帖藉田類。太平御覽禮儀部十六。資產部二。引此

皆無三字。惟藝文類聚禮部中。文選藉田賦注。引此有

三字。又呂氏春秋孟春篇周官甸師注。亦有三字。皆後

人據誤本月令加之也。

續漢書禮儀志注引甸師注無三字。

雨水不時

孟春行夏令則雨水不時。象大人曰。雨水。本作風雨。案

正義云風雨不時者謂風雨少不得應時所以風雨不應時者以孟春建寅其宿直箕星箕星好風孟春行夏令寅氣不足故風少已來乘之四月純陽用事純陽來乘故雨少據此則正文本作風雨不時明矣而正義前述正文乃作雨水不時則後人以已識之正文改之也至此段有箕星好風之語則後人不能改矣自唐月令改風雨爲雨水而各本皆從之自帖八十二引作雨水不時亦從唐月令後漢書張敞傳注開元占經七十二候占引此竝作風雨不時呂氏春秋淮南同。

高禱

仲春之月以大牢祠于高禩。鄭注說高禩云：高辛氏之世，元鳥遺卵，娥簡狄吞之而生契。後王以爲媒官嘉祥而立其祠焉。變媒言禩神之也。蔡邕以爲禩神，高辛已前舊有高者尊也，謂尊高之禩，不由高辛氏而始有高禩。盧植以爲居明顯之處，故謂之高。見續漢書禮儀志注引之。謹案鄭蔡盧三家之說皆非也。高者郊之偕字。古聲高與郊同，故偕高爲郊。周官載師：近郊之地，遠郊之地，故書郊或爲高。杜子春云：高讀爲郊。文三年左傳：取王官及郊。史記秦本紀：郊作郛。高郛並從高聲。高之爲郊，猶蒿與郛之爲郊也。高誘注呂氏春秋：仲春紀曰：周禮：媒氏

以仲春之月合男女。因祭其神於郊。謂之郊禘。郊音與高相近。故或言高禘。此說是也。犬雅生民傳曰。古者必立郊禘。焉元鳥至之日。以大牢祠于郊禘。天子親往。后妃率九嬪御。乃禮天子所御。帶以弓韣。投以弓矢於郊禘之前。其文全出此篇。而字正作郊。商頌元鳥傳亦曰。春分元鳥降。湯之先祖有娥氏女簡狄。配高辛氏帝。帝率與之祈于郊禘。而生契。蓋古本月令本作郊禘也。說經者當讀高爲郊。乃得本訓。而鄭志焦喬荅問。乃強分郊禘高禘爲二。以爲先契之時。有禘氏祓除之祀。位在於南郊。以元鳥至之日。祀上帝。娥簡狄吞虬子之後。後

王以爲祿官嘉祥。祀之以配帝。諱之高。祿豈核實之論哉。

奮木鐸

先雷三日。奮木鐸以令兆民。引之謹案。地官鄉師賈疏。論語里仁篇皇疏。舊本北堂書鈔樂部四。引此有木字。與今本同。而釋文出奮鐸二字。云。方問反。下大各反。則無木字。案舊本北堂書鈔政術部六。奮鐸以令。注引月令奮鐸以令兆民。陳胃讀從俗本加木字。太平御覽天部十三亦引作奮鐸。呂氏春秋仲春紀作奮鐸以令于兆民。淮南時則篇作振鐸以令於兆民。鐸上皆無木字。蓋木鐸亦

可單稱鐸。不煩加木字也。釋文但爲奮鐸二字作音而不云本。或作奮木鐸則舊本無作奮木鐸者矣。周官論

語疏引作奮木鐸者。蓋彼正文言木鐸。後人遂於鏡內

加木字非其原本也。

鄉師凡四時之徵令有常者以木鐸徇于市朝鄭注曰謂田狩及正月命脩封疆二月命雷且發聲正謂月令仲春之奮鐸

與周官四時徵令之以木鐸文有詳略而義則相同非以其有木字而引之也賈疏之引奮鐸亦然又案周官小宰徇以木鐸賈疏引檀弓明堂位之木鐸爲謬而不引月令以月令原無木字故也至北堂書鈔政術部已故知鄉師疏木字爲後人所加。

引作奮鐸不應樂部又引作奮木鐸

樂部木鐸令民當作奮鐸令民注內

所引奮木鐸以令兆民當作奮鐸以令兆民

其爲後人所改無疑蓋校書者

習見俗本之爲奮木鐸而不知古本之爲奮鐸則誤謂

脫木字而增之矣。

妨農之事

母作大事以妨農之事。家大人曰。下句本作以妨農事。農下衍一之字。則累於詞矣。唐月令及禮記考文所引古本足利本皆無之字。上文正義自耕者少。舍至以妨農事云云。亦無之字。齊民要術。小雅大田正義。後漢書明帝紀。光武十王傳注。白帖三。太平御覽。資產部二。引此亦皆無之字。呂氏春秋同。淮南作以妨農功。亦無之字。

母出九門

季春之月。田獵置罟羅網。畢翳餒獸之藥。毋出九門。鄭

注曰。天子九門者。路門也。應門也。雉門也。庫門也。皋門

也。城門也。近郊門也。遠郊門也。闕門也。呂氏春秋。季春

紀高注曰。天子城門十二。東方三門。生氣所在處。尚生

育。明餒獸之藥。所不得出也。嫌餘三方九門得出。故特

戒之。如言無也。

如與而同
無與母同

引之謹案。路門以外。皋門以

內。非野獸所游之處。

正義曰。自皋門以內。雖是宮室所
在。亦有林苑及空閒之處。得有羅

網及毒藥所施。案皋門以
內。不得有林苑。正義非也。

本無所用其羅網毒藥。亦何

待戒之。以毋出乎。且天子三朝三門。與諸侯同。天子路

門。應門。皋門。諸侯路門。雉門。庫門。

說見戴氏
考工記圖

今言天子

之門而及雉門庫門非也。况近郊遠郊亦不問有門無門。說殊未確。高以爲城門近之矣。而混於攷工記匠人之有三門。乃於十二門中除東方三門數之而爲九。且爲之說曰。東方三門尚生育饌獸之藥所不得出。燠餘三方九門得出。故特戒之而言無。如高說。則東方三門尤爲羅網毒藥所不空出。月令及季春紀當并數之而言。毋出十二門。文義方明。何得但言毋出九門。使人致疑於東方三門之尚可出乎。下文命國難九門。糜攘以畢春氣。以方位言之。東方者春春氣所在。無如東方三門何以欲畢春氣。而反舍東方三門而不糜攘乎。高注季春紀仍

以生氣所狂解老義不可通風俗通義祀典篇月令九門辟攘以畢春氣蓋天子之城十有二門東方三門生氣之門也。不欲使外物見於生門。誤與高注同。仲秋天子乃難以達秋氣。注引

王居明堂禮曰仲秋九門辟攘以發陳氣仲秋之辟攘

亦曰九門又將舍何方之三門而不數乎則高說亦不

可通。吳澄禮記纂言曰南三門王之正門平日此等之物皆不敢由其門而出不待此月始禁其餘九門

則得出但此月則禁耳。案是月命國難九門辟攘斷無舍南方三門而不辟攘之理何以但曰九門也。吳說殊

謬至陸佃謂王城面各三門南北九經東西九緯母出九門謂母出此門則是以匠人經涂之數為城門之數

誤莫甚於此矣今案月令季春命國難九門辟攘季冬命有司

大難旁磔鄭注曰旁磔於四方之門四方之門卽九門

也季春言九門則其爲旁可知季冬言旁則其爲九門

可知凡言旁者皆徧四方之謂。

春官男巫。旁招以茷。杜不春注曰。招四方之所。

豎祭者聘義孚尹。旁達正義曰。旁者四面之謂。

若使一方則不可謂之旁。以是

言之九門。厥攘謂之旁。厥已周城之四方。非獨三方而已也。則毋出九門亦謂四方之門矣。四方而曰九門者。蓋南方三門。東西北各二。匠人夏后氏世室。五室九階。鄭注曰。南面三。三面各二。是其例也。閔二年公羊傳。高子將南陽之甲。立僖公而城魯。或曰自鹿門。至于爭門者。是也。何注曰。鹿門魯南城東門也。僖二十五年左傳。正義魯城南面三門。隱公元年開一門。故今南有四門。定八年左傳。公斂處父帥成人自上東門入。杜注曰。魯東

城之北門是城門固有南面三三面各二者也此與攷
工記之旁三門絕不相同攷工記自爲十二門月令自
爲九門不必強此以就彼也古人言城門者多寡或異
攷工記則十二門月令則九門齊策言衛之城門則十
門齊策曰管者趙氏襲衛衛八門士而二門墮矣是十門也參差不一此必不能合
者也學者知月令之九門異於攷工記之門數則無所
用其遷就矣。

乃合累牛騰馬遊牝于牧

乃合累牛騰馬遊牝于牧鄭注曰累騰皆乘匹之名是
月所合牛馬謂繫在廐者其牝欲遊則就牧之牝而合

之引之謹案周官牧師掌牧地孟春焚牧中春通淫是馬通淫皆在牧不在廄也又圉師春除瘠瘠廄始牧鄭注曰瘠馬茲也馬既出而除之新覺馬神之也引莊公二十九年左傳曰凡馬日中而出日中而入杜注曰日中春秋分也是馬自仲春已出廄而通淫於牧季春之月安得尚有在廄者方其通淫則蹄齧奔躍在廄必多毀壞亦非所宜且仲夏之月遊牝引羣若尚有不遊之牝合於廄則仲夏別羣不惟遊牝何以但言遊牝別羣也鄭言累牛騰馬在廄者以既解累騰爲乘匹則是兼言牝牡若在牧則不須更云遊牝于牧故不得不在

廢別之其實累牛騰馬。但言牡不兼牝也。高誘注呂氏
春秋季春篇曰累牛父牛也。騰馬父馬也。又注淮南時
則篇曰牝牛特牛也。騰馬騰駒。趾蹠善將羣者也。然則
累牛騰馬皆牡也。與遊牝正相對。乃合累牛騰馬遊牝
于牧十字當作一句。讀謂合牛馬之牡者牝者於牧耳。
皆在牧不在廢也。騰馬卽騰駒。仲夏言遊牝別羣則執
騰駒尤見騰馬與累牛皆指牡言之。非謂乘匹也。謂之
遊牝者以時方通淫聽其遊行。因以名焉。而高誘曰游
從牝於所牧之地。風合之則與遊牝別羣之文不合。疏
矣。

蠶事畢

孟夏之月蠶事畢。家大人曰：此本作蠶事既畢，與季春之蠶事既登，文同一例。各本皆脫既字，而正義述經文亦無既字，則後人依已脫之經文刪之也。初學記禮部字亦後人所刪。案上文正義曰：蠶事既畢，不言是月者云云，則

此文之有既字甚明。衛風氓正義鈔本北堂書鈔政術部五。陳禹謨本刪既字。藝文類聚禮部中初學記中宮部引此

皆作蠶事既畢。太平御覽皇親部十一引月令章句亦

作蠶事既畢。呂氏春秋孟夏篇同。唐月令改爲蠶事既

登，亦有既字。

今石本登上缺三字，正是蠶事既三字。自帖八十二。太平御覽時序部六引此，並作

蠶事既登從
唐月令也。則月令之有既字又甚明。不得以此字可
有可無遂棄古本而從俗本也。

蝗蟲

孟夏行春令則蝗蟲爲災。仲冬行春令則蝗蟲爲敗。引
之謹案。蝗蟲皆當爲蟲。蝗此言蟲。蝗猶上言蟲。螟亦猶
禮言草萊傳言烏烏。荀子言禽犢。今人言蟲。蟻耳。漢書
五行志引京房易傳曰。厥風微而溫。生蟲。蝗害五穀。說
文曰。禽獸蟲蝗之怪。謂之蠱。是也。後人不知而改爲蝗。
蟲。謬矣。注及正義作蝗。蟲。釋文出則蝗二字而無蟲字。
皆是後人所改。自宋撫州本已然而各本皆沿其誤。仲

冬正義曰。蟲蝗爲敗地災也。唯此一處未改。尚可致正。經文後漢書和帝紀注引月令。蝗蟲爲災。亦後人依俗。本月令改之。案唐月令石本。孟夏仲冬兩處皆作蟲蝗。又桓五年穀梁傳注引月令曰。仲冬行春令則蟲蝗爲敗。又玉篇蝗字注引月令。蟲蝗爲災。廣韻蝗字注亦曰。蟲蝗爲災。白帖八十一。蟲蝗類。出蟲類爲害。蟲蝗爲災八字。又太平御覽天部九咎徵部。並引月令曰。孟夏行春令則蟲蝗爲災。仲冬行春令則蟲蝗爲敗。蟲豸部七引月令曰。仲冬行春令則蟲蝗爲敗。又時序部十二引乙巳占曰。冬時行春令則蟲蝗爲災。卽本月令之文。

又呂氏春秋孟夏篇作蟲蝗

淮南時則篇作螽蟴後人所改也說文螽蟴也螽蟴

也是蝗一名螽不得並稱螽蟴彼注行春時啟蟄之令故致螽蝗之敗螽字亦後人所改孟夏篇注行春啟蟄之令故有蟲蝗之敗正與此同足證淮南之正文及注亦作蟲蟴也東山經見則螽蟴爲敗螽字亦後人所改彼注螽蟴類也言傷敗田苗音終十一字皆後人所加太平御覽獸部二十五引東山經正作蟲蝗而無注蓋後人罕見蟲蝗之文而仲冬篇作蟲蟴淮南時則篇同此皆月改之又妄加注文耳

令作蟲蝗之證

善壯佼

仲夏之月善壯佼。正義曰。佼謂形容佼姪家。大人曰孔說非也。呂氏春秋仲夏紀佼作狡。高誘注曰壯狡多力之士。大戴禮干乘篇曰。老疾用財壯狡用力。廣雅曰狡

從也壯狡猶言壯健作佼者假借字耳呂氏春秋禁褻
篇曰老幼壯佼是也。

百官靜事毋刑以定晏陰之所成

百官靜事毋刑以定晏陰之所成鄭解事毋刑曰罪罰
之事不可以聞今月令刑爲徑解晏陰曰晏安也陰稱
安家大人曰鄭意以百官爲百僚故謂刑爲刑罰不知
經文自君子齊戒至以定晏陰之所成皆養身之事非
指朝政也百官猶百體也樂記曰耳目鼻口心知百體
孟子告子篇以耳目之官爲
小體心之官爲大體呂氏春秋貴生篇以耳目鼻
口爲四官荀子天論篇以耳目鼻口形爲五官刑當
從今月令讀爲徑徑疾也速也祭義道而不徑鄭注曰
徑步邪趨疾也荀子脩

身篇凡治氣養心之術莫徑由禮楊倞注曰徑捷速也。更記大宛傳從蜀空徑集解引如淳曰徑疾也。呂

氏春秋仲夏篇淮南子時則篇竝作徑。今本呂氏春秋

令改之也。與高注不合。高注曰事無徑當精詳而後行也。此承上

節者欲定心氣爲義言非特節其耆欲定其心氣也。推而至於百體莫不安靜。又推而至於作事審慎精詳毋或徑疾。以陰陽方爭不安妄動也。晏者陽也。晏陰猶陰陽也。小爾雅曰晏陽也。呂氏春秋誣徒篇曰心若晏陰喜怒無處。韓子外儲說曰雨霽日出視之晏陰之間。犬元蹄贊曰凍登赤天。晏人黃泉。范望注凍至寒也。晏至熱也。是晏與陰相對爲文。此承上陰陽爭爲義。言陰陽

方爭。未知所定。故君子安靜無爲。以定陽與陰之所成也。下文仲冬之月。自君子齊戒。以下文與此略同。未云安形性。事欲靜。以待陰陽之所定。安形性。卽此所云百官靜也。事欲靜。卽此所云事毋徑也。仲冬又曰。身欲靜。言身毋躁。猶彼言事欲靜。而此言事毋徑也。徑。刑古聲相近。故俗刑爲徑。非謂刑罰也。若謂刑罰之事。不可以開。則經常言毋用刑矣。但言事毋刑。則文不成義。又徑與靜成爲韻。陳澧讀百官靜事毋刑六字爲句。則失其韻矣。以待陰陽之所定。卽此所云以定晏陰之所成也。知陰非謂安陰者。仲夏仲冬。並言陰陽爭。仲冬待陰陽之所定。仲夏不得舍陽而釋言陰也。呂氏春秋淮南子注。並曰。晏陰微陰也。堊文生義。其說亦非。

穀實鮮落

季夏行春令。則穀實鮮落。釋文鮮音仙。又仙典反。正義曰。穀實鮮落。謂鮮少墮落也。或云以夏召春氣。初鮮絮而逢秋氣肅殺。故穀鮮絮而墮落也。家大人曰。鮮字。孔氏前讀上聲而訓爲鮮少。後讀平聲而訓爲鮮絮。皆與落字義不相屬。失之矣。今案鮮之言散也。謂穀實散落也。周語。地無散陽。漢白石神君碑。作地無羸陽。羸與鮮同。是鮮落卽散落也。鮮與斯古亦同聲。小雅狐裘箋。今俗語斯白之字。作鮮。齊魯之間。聲近斯。爾雅釋詁。釋文。鮮。木或作誓。沈云。古斯字。爾雅釋言曰。斯離也。離與散同義。呂氏春秋大樂篇注。離散也。釋山曰。小山別大山。鮮亦取相離之義也。呂氏春秋季夏篇。淮南時則篇。竝作穀

實解落高注訓爲散落義亦與解落同或據呂覽淮南而改鮮爲解蓋未達古訓也逸周書時訓篇亦云腐草不化爲螢以穀質解落

長短

制有大小。度有長短。家大人曰。長短本作短長。與度量常爲韻。今作長短。則失其韻矣。此蓋涉下文視長短而誤。正義作長短。亦後人依已誤之經文改之。曆月令已剛此二句無從考。正唯宋撫州本及岳本皆作短長。呂氏春秋仲秋篇同。足正今本之失。

雷始收聲

仲秋之月。雷始收聲。引之謹案。雷始收聲。本作雷乃始

收。古人多以乃始二字連文。

管子版法篇曰。外之有仇。禍乃始牙。莊子馬蹄篇曰。

民乃始踈跂。奸知爭歸於利。在宥篇曰。之入者。乃始嚮卷。倉囊而亂天下也。而天下乃始尊之。荀子儒效篇曰。狂惑。螭陋之人。乃始率其羣徒。辯其談說。明其辟稱。呂氏春秋禁塞篇曰。雖欲幸而嗟。禍乃始長。管子外儲說右篇曰。王自聽之。亂乃始生。韓策曰。韓亡。美人與金。其疏。秦乃始蓋明。淮南俶真篇曰。乃始昧昧。淋淋。皆欲離其童蒙之心。而初學記歲時部及周官韜人疏引

月令皆作雷乃始收。淮南時則篇同。是經文始上有乃字。而收下無聲字。後人以仲春雷乃發聲。又以注云。雷始收聲。在地中。遂於正文內加入聲字。若山井鼎考文所引古本足利本及呂氏春秋。並作雷乃始收聲。是也。

案高誘注曰雷乃始收藏其聲不震也則正文本無齊字明矣又或嫌其句法之累則

刪始字而存乃字唐月令作雷乃收聲是也

鈔本北堂書鈔歲時

初三雷始收注引禮記云雷乃收聲案正文口雷始收則注內引禮記亦當作雷乃始收今作雷乃收聲後人據俗本月或刪乃字而存始字宋撫州本以下諸本禮

記及今本通周書竝作雷始收聲是也

鈔本北堂書鈔天部四曰春分

發辟秋分乃收注引周書曰秋分雷乃收聲又歲時部二曰雷始收注引周書曰秋分之日雷乃收聲案正文曰秋分乃收又曰雷始收皆本周書則注內引周書亦當作雷乃始收今作雷乃收聲皆後人據俗本月令改之也藝文類聚歲時部上引周書曰秋分之日雷乃始收雷不收諸侯注法是其明證矣易通卦驗秋分雷始收亦無聲字他書引月令或

有聲字者皆是後人所改無者加之有者減之而原本幾不可見幸賴引者參差不齊改之未盡得以求其

蹤跡耳

母逆大數

凡舉大事母逆大數引之謹案大數當從呂氏春秋作天數高注曰天數天道也今作大者涉上句大事而誤季夏之月舉大事則有天炁至秋則可以舉大事矣而亦必順乎天道卽前所云母變天之道也下文必順其時慎因其類兩其字皆指天而言若作大數則意義不明正義亦作無逆天數今本天下有之大二字乃後人以已誤之正文改不誤之疏文也據上文疏云無逆於天有順於時在反受其快下則此疏本作無逆天數明矣自凡

舉大事以下四句。唐月令已刪去。無從考正。自宋撫州本天字始誤作大。而各本皆從之。今據上文疏及呂氏春秋訂正。

爲來歲受朔日

鄭注曰。秦以建亥之月爲歲首。於是歲終使諸侯及卿遂之。官受此法。賈呂氏春秋季秋紀高誘注曰。來歲明年也。秦以十月爲正。故於是月受明年麻日也。由此言之。月令爲秦制也。案史記秦紀昭襄王四十八年十月。王崑將伐趙武安。皮牢拔之。司馬梗北定大原。盡有韓上黨。正月兵罷。復守上黨。先言十月。後言正月。則當時已用十月爲歲首。不始於始皇二十六年矣。引之謹案。秦以十月爲歲首。則

當以孟冬之月爲始。今月令始於孟春者，蓋孟冬爲當
時歲首所在，而孟春則麻元所起。麻家最重建元，故託
始於孟春之月。此用顛項麻也。大衍麻議引洪範傳曰：
麻記始於顛項上元，大始闕蒙。即闕逢。攝提格之歲。大歲在甲

寅 畢陬之月。

甲寅月。

朔旦巳巳立春，七曜俱在營室五度。

見唐書麻志。晉書律麻志引董巴議亦曰：顛項以今之孟春正月爲元，其時正月朔旦立春，五星會于天歷營室也。正月爲陬，而在立春之月，則以孟春爲正月也。顛項

麻元始於立春，而謂其月爲正月，故爲十二月之首也。
而歲首則在十月。史記孝文紀：北平侯張蒼爲丞相，方
明律麻，魯人公孫臣上書言：方今土德應黃龍見，當改

正朔服色制度。丞相推以爲今。水德始明。正十月尚黑。以爲其言非是。請罷之。張蒼傳。張蒼緒正律曆。以高祖十月始至霸上。因故秦時本以十月爲歲首。弗革。大史公曰。張蒼文學律曆。爲漢名相。而絀賈生。公孫臣等言。正朔服色事而不遵。明用秦之顓頊曆。何哉。是顓頊曆。正朔在十月也。然則月令以孟冬爲歲首。以孟春爲月首。其用顓頊曆。明甚。更以淮南子證之。淮南王安封於文帝十六年。誅於武帝元狩元年。其時大初曆未出。猶用顓頊曆。故其書時則篇亦以孟春爲始。而於季秋云。爲來歲受朔日。以著歲首之在孟冬。其天文篇曰。淮南

元年冬。天一在丙子。

天。今本誤作大。說見大歲考。

冬至甲午。立春丙

子。先冬後春則十月爲歲首也。又曰。天一元始。正月建寅。日月俱入營室五度。天一以始建。則麻元在正月也。此足與月令相發明矣。余恐學者不知其原。而疑於一歲有二首。故具論之。

北面誓之

司徒摺扑北面誓之。家大人曰。曆月令及考文引古本足利本。誓上皆有以字。今本無以字者。後人以正義云。摺扑北面誓之。無以字。故刪之也。不知正義無以字者。省文耳。下文引熊氏云。大司馬注引此司徒北面以誓。

則仍有以字也。陳氏禮書引此無以字。則所見本已誤。周官大司馬注。司服疏條。狼氏疏。白帖五十二。太平御覽車部一。引此皆作北面以誓之。正與唐石經同。小司徒疏亦云。司徒北面以誓之。呂氏春秋作北嚮以誓之。淮南作北嚮以贊之。則月令之有以字甚明。不得以此字可有可無。遂棄古本而從俗本也。

螻蟻咸俯在內

季秋之月。螻蟻咸俯在內。皆瑾其戶。家大人曰。內字文義不明。內當爲穴。下言皆瑾其戶。戶卽穴之戶也。正義其戶曰塗。塞其戶穴。大謬。穴者蟲所居。經言瑾其戶。不言瑾其穴也。又案正義於在穴之下不言穴。至皆瑾其

戶之下。始言塗塞其戶穴。則所穴內二字。篆隸皆相似。見本。在穴之穴。已誘爲內明矣。穴內二字。篆隸皆相似。故穴譌作內。大戴禮帝繫篇。付祖氏產穴熊。墨子備城。門篇。鑿穴迎之。易乾鑿度。通情無門。藏神無穴。今本穴。考呂氏春秋季秋篇。正作在穴。字並誘作內。

固封疆

孟冬之月。固封疆。備邊竟。鄭注曰。今月令疆或爲璽。家大人曰。蔡邕獨斷引月令曰。固封璽。卽鄭所謂今月令也。呂氏春秋孟冬篇。淮南時則篇。亦作固封璽。案爾雅曰。疆。邊至也。昭元年。穀梁傳曰。疆之爲言。猶竟也。成二年。左傳注曰。封竟也。是封疆卽邊竟。旣言固封疆。又言備邊竟。則複矣。當從今月令。呂覽淮南作固封璽。爲是。

高注曰。封璽。印封也。周官司市。凡通貨賄。以璽節出入之。鄭彼注曰。璽節。印章。如今斗檢封矣。鍵閉管籥封璽事。皆關乎啟閉。故連類而及之。固封璽以上五句。皆邑中之事。備邊竟以下四句。皆野外之事。

塋邱壟之大小高卑厚薄之度

審棺槨之薄厚。塋邱壟之大小高卑厚薄之度。貴賤之等級。引之謹案。塋當從呂氏春秋孟冬篇淮南時則篇作營。高注曰。營。度也。士喪禮曰。蓋宅。家人營之。是也。因下邱壟字而誤爲塋。自釋文已然矣。大小正義。唐月令七經孟子攷文引古本。及白帖六十六。呂氏春秋淮南。

竝作小大。厚薄。唐月令呂氏春秋白帖。及惠校宋本。竝作薄厚。今作大小。厚薄者。俗儒多聞厚薄。少聞薄厚。故改薄厚爲厚薄。因竝改小大爲大小。上文量小大。視長短。豎木亦改小大爲大。以與高卑厚薄文同一例耳。不知古人之文。不必上下畫一。禮器曰。禮之薄厚。與年之上下。攷工記。鳧氏曰。薄厚之所震動。墨子備高臨篇曰。長稱城之薄厚。韓子五蠹篇曰。議多少。論薄厚。是薄厚爲古之常語。且上句已曰。審棺槨之薄厚矣。何不察之甚也。陳澧集說。則又改上句之薄厚爲厚薄。各本皆作薄厚。以其所知。改其所不知。俗儒之見。大抵皆同矣。

荔挺出

仲冬之月。荔挺出。鄭注曰。荔挺。馬薤也。顏氏家訓曰。說文云。荔似蒲而小。根可爲刷。廣雅云。馬薤。荔也。易統通卦驗元圖云。荔挺不出。則國多火災。蔡邕月令章句云。荔似挺。高誘注。昌氏春秋云。荔草挺出也。然則月令注。荔挺爲草名誤矣。引之謹案。如高氏所說。則是荔草挺。然而出也。檢月令篇中。凡言萍始生。王瓜生。半夏生。芸始生。草名二字者。則但言生。一字者。則言始生。以足其支。未有狀其生之貌者。倘經意專以荔之一字爲草名。則但言荔始出可矣。何煩又言挺也。且據顏氏引易通

卦驗。荔挺不出。則以荔挺爲草名者。自西漢時已然。逸周書時訓篇亦曰。荔挺不生。卿士專權。鄭氏注始相承。舊說非臆斷也。挺之言莖也。說文曰。莖。華也。荔草抽莖作華。因謂之荔挺矣。神農本草謂之蠡實。名醫別錄謂之荔實。太平御覽引吳普本草謂之劇荔華。而月令則謂之荔挺。或以實名。或以華名。或以莖名。義有專屬而名則通荔也。故荔挺始出。猶未有挺也。而名爲荔挺。則曰荔挺出。猶王瓜始生。猶未有瓜也。而名爲王瓜。則曰王瓜生。瓦月令自言荔挺。他書自言荔。兩不相妨也。

經義述聞弟十四終